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 (b)段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其認為就實施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且將採取之任何步驟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廈門天馬框架協議之實施。」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 (b)段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其認為就實施天馬有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且將採取之任何步驟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天馬有機框架協議之實施。」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3. (b)段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其認為就實施建議A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且將採取之任何步驟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建議A股配售之實施。」

- (4)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天馬」)、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中航廈門」)、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天馬透過發行其A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及廈門金財支付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且將採取之任何步驟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天馬有機框架協議之實施。」

- (5)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天馬收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6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天馬有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天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支付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676,580,386.17

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天馬有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且將採取之任何步驟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天馬有機框架協議之實施。」

- (6)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完成後，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配售不多於111,987,085股天馬新A股（「建議A股配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建議A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且將採取之任何步驟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建議A股配售之實施。」

除上述澄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及資料概無變動，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均維持十足效力且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